

# 信息披露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公告编号:2024-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运转有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已经消除。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恢复停牌如下:

● 停牌期间为2024年7月3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7月4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康美药业,股票代码仍为600518,股价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股票种类: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由“ST康美”变更为“康美药业”  
3.证券代码:600518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年7月4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将于2024年7月3日停牌1天,2024年7月4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康美”变更为“康美药业”,证券代码仍为“600518”。

(二)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

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运转有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已经消除。

2022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环境、经营政策、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于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05,960.00万元,占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89%,本次担保2023年度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1%。

2022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与公司的关系:深圳康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100%股权。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十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十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202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化工 公告编号:2024-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其他说明  
(一)自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1.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中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580,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中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580,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中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580,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中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580,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中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580,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中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580,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冠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冠盛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2日。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98,403,000.00元“冠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1,285,676股,累计可转换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7949%。  
● 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冠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3,247,000.00元,占冠盛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67.0235%。  
● 本期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金额为122,198,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38,658股。

转股形成后的股份数量为6,938,658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98,403,000.00元“冠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1,285,676股,累计可转换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79494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冠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3,247,000.00元,占冠盛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67.0235%。

一、可转债变动情况  
1. 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冠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3,247,000.00元,占冠盛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67.0235%。  
2. 本期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金额为122,198,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38,658股。

二、转股变动情况  
1. 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冠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3,247,000.00元,占冠盛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67.0235%。  
2. 本期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金额为122,198,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38,658股。

一、可转债变动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号)的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6,016,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1,650元,期限8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减少1,716,300股,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增加26,276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减少367,719股(回购股份)。

二、转股变动情况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号文同意,公司60,165万元可转换为2023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盛转债”,债券代码“111011”。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减少1,716,300股,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增加26,276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减少367,719股(回购股份)。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冠盛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0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减少1,716,300股,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增加26,276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减少367,719股(回购股份)。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利润分配结束后,转股价格调整为17.6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利润分配结束后,转股价格调整为17.01元/股。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减少1,716,300股,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增加26,276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减少367,719股(回购股份)。

三、转股变动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号)的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6,016,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1,650元,期限8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减少1,716,300股,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增加26,276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减少367,719股(回购股份)。

二、转股变动情况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号文同意,公司60,165万元可转换为2023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盛转债”,债券代码“111011”。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减少1,716,300股,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增加26,276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减少367,719股(回购股份)。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冠盛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0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减少1,716,300股,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增加26,276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减少367,719股(回购股份)。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利润分配结束后,转股价格调整为17.6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利润分配结束后,转股价格调整为17.01元/股。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减少1,716,300股,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增加26,276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减少367,719股(回购股份)。

三、转股变动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号)的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6